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聂波先生、邹雄伟先生、侯亮先生、文立群先生、郭珍女士、程立先生、易小燕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刘爱明、肖海军、蒋星睿

2020 年 10 月 30 日